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城阳区 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城阳区 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第 1 包（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邦智能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22256.0068万元，资产总额为21023.73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邦智能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承诺书

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元顺（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深邦智能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城阳区 2026 年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文件，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深邦智能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